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程控交换机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程控交换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9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2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模拟分机网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敏泰迪通信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；营业收入为 18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兑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